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培训教材
最新工会干部工作业务能力提升指导丛书



崔生祥 主编



职工权益 速查手册

朱超 编著

工会干部
培训专家组
隆重推荐

中国言实出版社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培训教材
最新工会干部工作业务能力提升指导丛书



崔生祥 主编



职工权益 速查手册

朱 超 编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权益速查手册/朱超编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7.3

(最新工会干部工作业务能力提升指导丛书,

978-7-80128-888-2/崔生祥主编)

ISBN 978-7-80128-888-2

I. 职...

II. 朱...

III. 劳动法 - 中国 - 手册

IV. D922.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046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24716(发行部) 64963101(邮 购)

64924880(总编室) 64963107(编辑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107 印张

字 数 1500 千字

定 价 324.00 元(全 15 册) ISBN 978-7-80128-888-2/D · 280

《最新工会干部工作业务能力提升指导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崔生祥

著名工会领导学专家，全国优秀教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20多年来一直是全国工会干部培训班和全国大中型企业工会主席培训班的骨干教师，被业界称为“最受欢迎的教师”。

编委会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赵映林

江苏省工运研究所研究员，多年从事工运理论教学与研究工
作。

朱 超

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授，江苏省工运研究所研究员，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育长，长期从事工会与劳动关系理论教学及研究工作。

王明哲

管理学博士，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曾对数十家企业的班组长进行过工作培训，受到广泛好评。

安尔康

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教授，从事工会理论教学与研究工
作多年。

何 沿

广东南华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副教授。20多年来一直从事劳动法、工会法、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劳动争议调解等课题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徐东兴

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教授,从事工会理论教学与研究
工作多年。

杨晓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学博士,长期
从事工会理论教学与研究工作。

宋国华

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教授,从事工会理论教学与教务
管理工作多年。

李 劲

广东南华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长期
从事工会、物流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课程的教学和培训
工作,并发表多篇论文。

丁泽英

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教授,从事工会理论教学与工
会干部培训工作多年。

黄宏虹

广东省揭阳市总工会副主席、经审会主任,具有丰富的
基层工会工作实践经验。

王 印

医学博士,健康教育专家,北京市东方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所长。

倪翠云

医学博士,主任医师,营养健康专家,北京市东方营养
与健康研究所副所长。

写在前面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提高基层工会干部工作能力，进一步促进工会工作创新，是基层工会的一项重点工作，同时也是基层工会的战略任务。实践证明，要想做好基层工会工作，必须提高工会干部的工作能力与自身素质。

为此，我们组织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专家、教授共同编写了本套丛书。书中基本不讲“理论”，只讲如何做好工会工作，以及在工作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同时列举了许多经典案例，帮助分析和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难点、重点问题。有些内容是教师多年在全国工会干部培训班和全国大中型企业工会主席培训班上授课内容的浓缩，并首次进行详细解读，本套丛书对指导基层工会工作，具有很强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为使内容更贴近基层、贴近工会干部、贴近工会工作实际，我们还借鉴了许多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的成功管理制度与工作经验。

本套丛书内容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现查现用。既可作为基层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或轮训教材，也可作为工会工作业务指导用书。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7年3月于北京



第一章 劳动就业与劳动报酬权益

- 一、如何认识劳动就业/1
- 二、劳动就业的方针和原则/2
- 三、未成年人为什么不可以就业/2
- 四、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能否招用未成年人/3
- 五、妇女的劳动就业权/3
- 六、残疾人的劳动就业权/4
- 七、退役军人的劳动就业权/5
- 八、少数民族人员的劳动就业权/6
- 九、如何认识职业培训/7
- 十、职业培训的途径和作用/8
- 十一、职业技能培训有哪些形式/9
- 十二、职业培训有哪些规定/10
- 十三、在工人考核、职业技能和职业资格等方面有什么规定/12
- 十四、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15
- 十五、如何了解职业介绍/17
- 十六、职业指导主要有什么工作/18
- 十七、工资和分配原则/19



- 十八、为什么要提高工资水平/20
- 十九、工资分配自主体现在哪里/21
- 二十、工资采取哪些形式/22
- 二十一、最低工资保障有哪些规定和标准/23
- 二十二、工资应以什么样的方式支付/25
- 二十三、工资支付有哪些特殊情况/29
- 二十四、如何进行工资集体协调/31
- 二十五、职工劳动报酬权受到侵犯时怎么办/32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休息休假权益

- 一、如何把握劳动合同/33
- 二、劳动合同有哪些形式/33
- 三、哪些劳动合同属于无效合同/34
- 四、在什么条件下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35
- 五、如何进行集体协商/36
- 六、集体协商有哪些程序/36
- 七、集体合同与集体协商谈判是什么关系/38
- 八、集体合同主要包括哪些内容/39
- 九、为什么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42
- 十、企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这样做合法吗/43
- 十一、试用期内,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43
- 十二、能否解除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44
- 十三、怎样区分学徒期、见习期、试用期/45

-
- 十四、当事人能否在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的范围、期限和经济补偿/45
 - 十五、如何对待违约金/46
 - 十六、劳动合同能否中止履行/47
 - 十七、外来务工人员如何签订劳动合同/47
 - 十八、如何认识法定工作时间/49
 - 十九、为什么要保证职工的休息休假权/51
 - 二十、休假权的相关规定有哪些/53
 - 二十一、限制用人单位加班加点有什么规定/54
 - 二十二、哪些情况可以加班加点 /55

第三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权益

- 一、未育女职工严禁从事哪些工作/57
- 二、对更年期女职工有什么特殊保护/57
- 三、女职工为什么在月经期不能从事高空、低温、冷水作业/58
- 四、哺乳期女职工在上班期间可享受什么特殊权利/58
- 五、如何维护女职工的生育权/59
- 六、女职工生育时享受哪些保险政策 /59
- 七、为什么要坚持做好女职工妇女病的普查工作/60
- 八、女职工为什么不能从事第 IV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60
- 九、对丧失劳动能力、疾病和年老的女职工有什么物质帮助/61
- 十、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与特殊利益存在哪些问题/62
- 十一、当发生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时怎么办/63
- 十二、有关法规对随意解除女职工的劳动合同是怎样规定的/64



- 十三、女职工的权益在受到侵害时,可向什么部门投诉/64
- 十四、女职工享有哪些就业权利/65
- 十五、怎样理解女职工有获得平等劳动报酬的权利/65
- 十六、对丧失劳动能力、疾病和年老的女职工有什么物质帮助保障/66
- 十七、什么情况下女职工被辞退属于合法/67
- 十八、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保护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68
- 十九、未成年工禁止从事哪些工种/69
- 二十、使用童工应负什么法律责任/70

第四章 民主管理权益

- 一、为什么要重视职工民主管理/73
- 二、职工民主管理包括哪些方面/74
- 三、职工民主管理有哪些法律依据/75
- 四、职工民主管理具有什么特点/76
- 五、职工如何参与民主管理/76
- 六、如何理解职工监事、董事制度/78
- 七、如何选举职工董事、监事/79
- 八、职工持股会的职权有哪些/80
- 九、如何进行民主评议/82
- 十、职工代表从哪些方面评议企业领导/83
- 十一、什么人才能当职工代表/83
- 十二、职工代表有哪些权利和义务/85
- 十三、如何选举职工代表/86

- 十四、职工代表如何补选和撤换/87
- 十五、为什么必须召开职工代表大会/88
- 十六、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89
- 十七、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哪些职权/90
- 十八、职工代表大会须遵循哪些程序/91
- 十九、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如何产生的/92
- 二十、如何确定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92
- 二十一、设立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应注意的问题/93
- 二十二、为什么要实行厂务公开制度/95
- 二十三、厂务公开的目的和指导原则/96
- 二十四、厂务公开涉及哪些方面/97
- 二十五、厂务公开有哪些形式/98
- 二十六、厂务公开应遵循哪些基本程序/99
- 二十七、怎样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落实厂务公开制度/101
- 二十八、如何开展班务公开活动/101
- 二十九、班务公开的实现形式有哪些/102

第五章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益

- 一、什么是工会/104
- 二、什么是中华全国总工会/104
- 三、什么是《工会法》/105
- 四、如何组建工会委员会/105
- 五、如何筹备工会代表大会/105
- 六、职工入会的条件/106



- 七、特殊职工入会的规定有哪些/107
- 八、工会会员享有什么基本权利/107
- 九、工会会员应履行哪些基本义务/109
- 十、批准职工入会的程序/110
- 十一、什么情况下允许职工退会/111
- 十二、什么情况下可以开除工会会员的会籍/112
- 十三、什么情况下可以保留会员会籍/112
- 十四、会员组织关系变动时怎么办/114
- 十五、如何向工会缴纳会费/115
- 十六、会员怎样申请困难生活补助金/115
- 十七、工会会员代表的职责/116
- 十八、选举会员代表的程序/116
- 十九、工会工作者有哪些/117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职业福利权益

- 一、什么是社会保险/119
- 二、职工失业保险政策有哪些/119
- 三、怎样领取失业保险金 /120
- 四、职工养老保险政策有哪些/121
- 五、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122
- 六、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123
- 七、关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有什么规定/124
- 八、如何处罚拒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和职工/125
- 九、职工医疗保险政策有哪些/126

- 十、为什么去定点医院/127
- 十一、参保医疗保险的职工如何就医,如何按规定支付医疗费用/128
- 十二、职工工伤保险政策有哪些/129
- 十三、职工互助补充保险主要有哪些形势/129
- 十四、哪些机构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131
- 十五、由谁承担被外借到外单位任职的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131
- 十六、职工可以享有的职业福利有哪些/131
- 十七、住房公积金制度归谁所有/132
- 十八、下岗失业人员如何领取小额担保贴息贷款/133
- 十九、为什么要建立职业健康检查制度/134
- 二十、如何保障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135

第七章 劳动安全卫生和职业病方面的权益

- 一、什么是劳动保护/137
- 二、劳动保护具有什么特点/137
- 三、劳动保护有哪些意义/138
- 四、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内容/139
- 五、劳动保护国家监察的具体职责/140
- 六、劳动保护检查员的职责/140
- 七、如何进行安全目标管理/141
- 八、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在安全、卫生方面有哪些规定/143
- 九、《安全生产法》主要做了哪些规定/150
- 十、劳动保护权主要指哪些权力/152



- 十一、劳动者怎样维护劳动保护权利/153
- 十二、如何确定职业病/155
- 十三、如何预防职业病/156
- 十四、如何预防职业中毒/158
- 十五、如何防治尘肺病/160
- 十六、如何预防高温作业的危害/162
- 十七、怎样预防生产性噪声的危害/164
- 十八、怎样预防电磁辐射的危害/165
- 十九、怎样预防振动的危害/167
- 二十、放射病的预防措施/169
- 二十一、职工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时怎么办/169
- 二十二、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哪些职业病待遇/170
- 二十三、哪些情况属于劳动争议/171
- 二十四、如何处理劳动争议/172
- 二十五、劳动争议仲裁在时效上有何规定/173
- 二十六、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有哪些/174
- 二十七、申请执行劳动争议裁决书应具备的条件/176
- 二十八、劳动争议仲裁的费用及效力有哪些规定/176

第一章

劳动就业与劳动报酬权益

一、如何认识劳动就业

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自愿从事有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合法劳动，叫劳动就业。在考虑是否属于劳动就业时，应注意以下三点：

1. 公民具有劳动能力，从事一种劳动，这种劳动是体力劳动或者脑力劳动。
2. 从事的劳动要有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
3. 从事的是合法劳动，必须有益于社会，受到法律的承认。

以上三个条件缺一不可，这是区别就业与非就业的重要标志。

按照相关定义，就业人员又称从业人员，指的是从事社会经济活动，获得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人员。已经办理离休、退休或者辞职手续，但仍从业的人员，也称就业人员。但从事经济活动的就读学生，不属于就业人员。



劳动就业权益是公民最重要的权利之一。《宪法》第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二、劳动就业的方针和原则

1. 劳动就业的方针

我国劳动就业的方针是实行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保持就业局势的稳定。

2. 劳动就业的原则

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劳动就业的原则分为以下五项：

(1) 平等就业。即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和就业机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和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

(2) 双向选择。劳动者自由选择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自由选择劳动者。

(3) 优胜劣汰。劳动者通过用人单位考试考核竞争取胜而获得就业岗位，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

(4) 照顾特殊群体人员。特殊群体人员包括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人员。

(5) 禁止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三、未成年人为何不可以就业

我国《劳动法》规定：“禁止国家机关、用人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城镇居民招用未满16周岁

的未成年人。”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正处于成长发育阶段，就业会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影响发育成长，影响正常的劳动管理秩序，影响劳动生产率和劳动质量，容易发生职业伤害和安全事故。

童工指的是未满 16 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的少年、儿童。少年、儿童参加家庭劳动、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和政府允许从事的无损于身心健康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不属于童工范畴。

四、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能否招用 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运动员和艺徒时，必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劳动部门对未满 16 周岁的劳动者所从事的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工作环境和保护措施等必须进行审查，经过批准后用人单位才能招用未成年人。用人单位必须保证童工的身心健康，保证童工接受当地的义务教育。

五、妇女的劳动就业权

1. 男女平等

《宪法》第 4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在劳动就业上，男女平等是《劳动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